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040416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」、「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」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085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習班教職員工及學生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自主防疫指引」適用對象，應主動通知補習班、課照中心；自主防疫期間，無症狀可到班上課、上班，如出現症狀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驗。
- 二、補習班教職員工及學生佩戴口罩原則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由從業人員及學生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 - (二)學生交通車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(公共運輸)，仍應佩戴口罩。
 - (三)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：
 - 1、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 - 2、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 - 3、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


4、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接觸時。

三、請各班、中心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與政府部門、學校齊心抗疫，保障親師生及市民健康安全。

